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遭相對人母親B之同居男友不當觸碰，聲請人遂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相對人母親在上開刑事案件過程對相對人較為嚴厲，情緒反覆，且曾有未於期限內完成親職教育之情形，目前相對人母親男

01 友之猥褻案件雖已判決無罪，然聲請人仍須擬定結束安置後  
02 之家庭安全計畫，以維護相對人之生活與身心穩定，爰依法  
03 聲請自114年1月16日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  
05 案綜合評估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68號裁定、本院113  
06 年度侵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書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  
07 符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年僅13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不  
08 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，然相對人  
09 母親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且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；相對  
10 人父親C則到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，是為使相對人能  
11 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  
12 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  
13 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1 書記官 林毓青